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全域旅游标识体系（二期）安全技术 评价服务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编制人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标识体系（二期）安全评价服务项目工作，工程地点为榆林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、期限、规模及成果编制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标识体系（二期）安全评价服务项目

项目服务期：2个月

工程规模及标准：项目涉及范围为榆林市七个县市区国省道、交通枢纽、沿黄观光路、红色旅游景点。现已完成榆林市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工程的设计方案，现场安装位示意图、制作工艺制作图、制作工艺设计图。现需开展全域旅游标识体系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对榆林市全域旅游标识体系（二期）工程（榆林市七县市区部分国省干线），在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立场上，按照“安全、经济”的原则对本项目相关方案安全性进行评价。



成果编制：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供安全技术评价 10 份。

第二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

根据竞争性谈判，本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服务编制费中标（成交）全额合计人民币：176000.00 元，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（大写）。编制合同签订且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编制人预付中标金额的 40%。安评报告通过审查后，发包人向编制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编制费用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3.1 发包人责任

3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。

3.1.2 因发包人变更项目内容，使提交资料错误，造成资料需较大修改或编制工作返工时，双方需重新协商，明确相关条款，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3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编制人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以开始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全部支付。

3.2 编制人责任

3.2.1 编制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

进行编制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。

3.2.3 由于编制人原因，延误了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二。

3.2.4 编制人交付文件后，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审核，结论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需调整补充，编制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。

3.2.5 编制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必须购买施工人员相关保险，确保施工人员遵守安全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编制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与发包人无关。

第四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双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仲裁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6.1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立项为止。追诉期至费用付清为止。

6.2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6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六份，发包人三份，编制人三份。

6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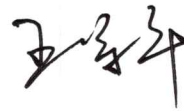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

编制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0月 20日